

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 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小孩

建设单位： 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 话： 13079378988

邮 编： 737100

地 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泰安东路八冶德昶商砼公司北侧空地



打磨工段布袋除尘器



打磨工段排气筒



打磨工段集气罩



喷漆房集气罩+吸附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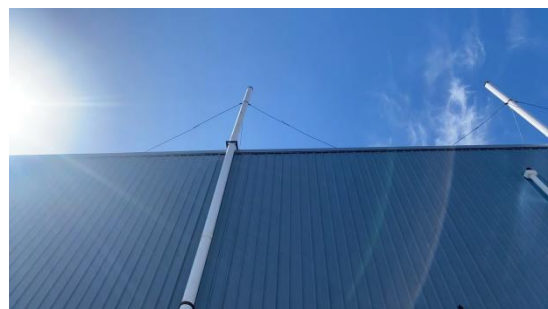
喷漆房低温等离子装置



喷漆房活性炭吸附装置



全封闭车间



喷漆房排气筒



焊烟净化器



排气扇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防渗情况



危废暂存间防渗情况

现场照片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6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金昌市金川区泰安东路八冶德昶商砼公司北侧空地		
主要产品名称	真空泵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0.3 万台真空泵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同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建设完成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金环经开分评字〔2022〕4 号
立项审批部门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批准文号	金开管发〔2021〕181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国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	55.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2%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p>				

年1月1日起施行)。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国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6月);

(2)《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经开分评字〔2022〕4号,2022年7月25日);

(3)《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KSJC/ZH2024-0903YWZ01)

(4)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排污登记表编码:91620303MA733P8H77001Y,有效期:2024年08月08日至2029年08月07日。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p>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阶段，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结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执行标准进行逐一核对。</p> <p>1、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和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对象。</p> <p>环评阶段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环评阶段项目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75%;">环境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环境</td> <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p>验收阶段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一致，未新增环境保护目标。</p> <p>2、排放标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废气</p>	序号	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评阶段：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同环评阶段保持一致，详见表1-3和表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15m
甲苯	40	3.1	
二甲苯	70	1.0	
NMHC	120	10	
颗粒物（漆雾）	120	3.5	

表 1-4 废气（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
二甲苯	1.2			
甲苯	2.4			

				限值						
<p>(2) 噪声</p> <p>环评阶段：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限值。</p> <p>验收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同环评批复保持一致，详见表1-5。</p> <p>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区</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总量</p> <p>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甲苯：0.01t/a、二甲苯：0.018t/a、NMHC：0.057t/a、颗粒物（漆雾）：0.215t/a。</p> <p>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甲苯：0.01t/a、二甲苯：0.018t/a、NMHC：0.057t/a、颗粒物（漆雾）：0.215t/a。</p> <p>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为：无。</p>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区	65	55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区	65	5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环评进程

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昌市金川区泰安东路八冶德昶商砼公司北侧空地，主要从事真空泵制造等。随着工业的发展，企业对于自动化泵及真空设备需求量越来越大，市场前景广阔。为满足市场需求，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5m²，总建筑面积为 6099.03m²，建设内容主要为 0.3 万台/年的真空泵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获得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经开分评字〔2022〕4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进行登记，排污许可登记表编号为 91620303MA733P8H77001Y。有效期为 2024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7 日。

(2)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根据项目环评内容及其批复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项目实际建设的 0.3 万台/年的真空泵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状况。

(3) 验收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开展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间，通过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结合项目周边区域踏勘走访，对项目工程内容建设情况、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和资料复核。

按照《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相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本次验收内容 0.3 万台/年的真空泵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根据项目污染源实际排放情况，本次验收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金昌市金川区泰安东路八冶德昶商砼公司北侧空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 度 14 分 56.867 秒，北纬 38 度 31 分 50.508 秒。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金昌市金川区泰安东路八冶德昶商砼公司北侧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5m²，总建筑面积为 6099.03m²。

项目场地形状呈矩形，土地平整，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大门北侧依次为办公室生活区、1#厂房。厂区四周为绿化带。根据厂址地形，各车间根据物流流向、工艺流程，依次布置，紧凑合理，提高生产效率，方便管理。从生产节能和环保角度分析，厂区平面布局是合理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 2 间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为排班楼、门卫、道路。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与环评符合性
主体	生产车间 1#	1F，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458.92m ² ，建筑	项目建设钢结构门式钢架结构生产车间一座，建筑	/

工程		高度 10.85m，主要功能为真空泵的立式机加工、打磨、焊接、喷漆等	面积约 1458.92m ² ，主要功能为真空泵机加工的辅助工序、组装、调试、成品储存等。建筑面积与环评阶段不一致，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问询，现建筑面积可满足现有工序。	
	生产车间 2#	1F，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3355.27m ² ，建筑高度 10.85m，主要功能为真空泵的卧式机加工（立式机加工的辅助工序）、组装、调试、成品储存等	项目建设钢结构门式钢架结构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约 3355.27m ² ，（其中喷漆房和打磨房为本车间内两个封闭式独立车间）主要功能为真空泵的机加工、打磨、焊接、喷漆组装、调试、成品储存机加工、打磨、焊接、喷漆等。建筑面积与环评阶段不一致，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问询，现建筑面积可满足现有工序。	/
辅助工程	排班楼	3F，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239.84m ² ，建筑高度 12.9m	项目建设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排班楼一栋，共计 3 层。	一致
	门卫	建筑面积 45.0m ² ，一层砌体结构	项目建设砌体结构门卫房一间。	一致
	道路	硬化面积 1216.35m ²	公司对场内道路进行了硬化。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来自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采用一套供水管网。	项目供水由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一致

		后排入污水管网	池预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至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项目电源来自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供电由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线路供给	一致	
	供暖	采用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	项目冬季供热采用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机加工无组织粉尘	封闭厂房阻隔	项目对机加工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用封闭厂房进行阻隔。	一致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一致
		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抽风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型号为 MC-II 型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布袋大小为 1000mm*130mm、风量为 3000m ³ /h）	一致
		喷漆房有机废气	吸附棉吸附+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项目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附棉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低温等离子装置型号 1.4*0.92*0.77，风量为 5000m ³ ）	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工艺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至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	一致	

	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理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应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一致
	边角料及金属碎屑等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市金丰联商贸有限公司	一致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市金丰联商贸有限公司	一致
	除尘器的收尘灰(含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项目产生的除尘器的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市金丰联商贸有限公司	一致
	废活性炭应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储存于危废暂存间,最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或部门进行处理。	项目设置 20m ² 危废暂存间一间,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按要求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一致
	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设置 20m ² 危废暂存间一间,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一致
	废乳化液及包装桶暂存于 20m ² 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设置 20m ² 危废暂存间一间,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及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一致
	/	项目喷漆工段产生的废吸附棉按要求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甘肃金创	/

			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噪声措施	基座减振、安装减振垫、消声器并设置隔声罩	项目所用的生产设备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设施隔声罩、设备与基座之间设置减震垫。	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1925.3m ²	项目绿化面积 460.29m ²	/

3、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储存方式
1	电机定子	套	3000	2100	仓库存放
2	电子转子	套	3000	2100	仓库存放
3	支架	套	3000	2100	仓库存放
4	电机机壳	套	3000	2100	仓库存放
5	泵体	套	3000	2100	仓库存放
6	泵转子	套	3000	2100	仓库存放
7	泵定子	套	3000	2100	仓库存放
8	手柄	套	3000	2100	仓库存放
9	旋片	套	3000	2100	仓库存放
10	油箱	套	3000	2100	仓库存放
11	中壁	套	3000	2100	仓库存放
12	真空泵油	t	0.5	0.37	仓库存放
13	漆包线	t	3.9	2.4	仓库存放
14	清洗剂	t	1	1.5	桶装
15	焊丝	t	4.5	4.7	仓库存放
16	铸件	t	100	85	仓库存放
17	CO ₂	kg	20	40	气瓶
18	油漆	t	0.15	0.15	桶装
19	乳化油	t	0.15	0.15	桶装
20	水性漆	t	0.6	1.1	桶装

21	稀释剂	t	0.16	0.68	桶装
22	用电	万 kW·h	45	45	/
23	用水	m ³ /a	2184	840	/

4、主要生产设备及产品方案

(1) 主要生产设备

经调查验收阶段生产设备配置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与环评 符合性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普通车床	台	1	台	1	一致
		台	1	台	1	一致
		台	1	台	1	一致
2	刨床	台	2	台	2	一致
3	平面磨床	台	1	台	1	一致
4	外圆磨床	台	1	台	1	一致
5	曲轴磨床	台	1	台	1	一致
6	立式铣床	台	1	台	1	一致
7	钻床	台	1	台	1	一致
		台	2	台	2	一致
8	卧式加工中心	台	2	台	2	一致
9	立式加工中心	台	1	台	1	一致
		台	2	台	2	一致
10	数控车床	台	2	台	2	一致
		台	4	台	4	一致
11	数控刨床	台	1	台	1	一致
		台	1	台	1	一致
12	锯床	台	1	台	1	一致
13	喷枪	台	2	台	2	一致
14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台	2	台	2	一致
15	布袋除尘器	台	/	/	1 (型号 MC- II 型脉冲	/

					式袋式除尘器)	
16	低温等离子装置	台	/	/	1 (型号1.4*0.92*0.77)	/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生产 0.3 万台真空泵，验收阶段为年生产 0.3 万台真空泵，现阶段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要求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与环评符合性
			生产规模(万台)	生产规模(万台)	
1	真空泵	按标准生产	0.3	0.3	与环评阶段一致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上班制度为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验收阶段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上班制度为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工作制度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一致，项目劳动定员和验收阶段不一致，但经现场核查和与建设单位沟通，可满足现有工作需求。

5、公用工程

(1) 供电

环评阶段本项目供电电源由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线路提供，

现工程建设完成后供电保持不变，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2) 给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水源由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①生产用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乳化液配制用水、装配试压用水。

乳化液配制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装配试压用水储存于水箱中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用水与环评一致。

②生活用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50人，生活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 900t/a ），本项目验收阶段劳动定员为20人，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t/a ），建成后实际生活用水量与环评不一致。

③绿化用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925.3m^2 ，现验收阶段实际建设绿化面积 460.29m^2 。本项目实际绿化用水 $0.46\text{m}^3/\text{d}$ （ $138\text{m}^3/\text{a}$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用水量与环评不一致。

(3) 排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或被植被吸收，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2.4\text{m}^3/\text{d}$ （ 720t/a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验收阶段劳动定

员为2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³/d（288t/a），建成后实际生活用水量与环评不一致。

本项目供排水平衡表见表2-5，水平衡图见图2-1。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用水项目	新鲜水量	消耗量	循环水量	排水量	总用水量	去向 (用途)
乳化液配制用水	0.0048	0.0048	1.5	0	1.5048	蒸发消耗
水性漆	0.24	0.24	0	0	0.24	
装配试压用水	0.008	0.008	1	0	1.008	循环使用
生活用水	1.2	0.24	0	0.96	1.2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绿化用水	0.46	0.46	0	0	0.46	蒸发或根系吸收
合计	5.562	3.162	2.5	2.4	4.41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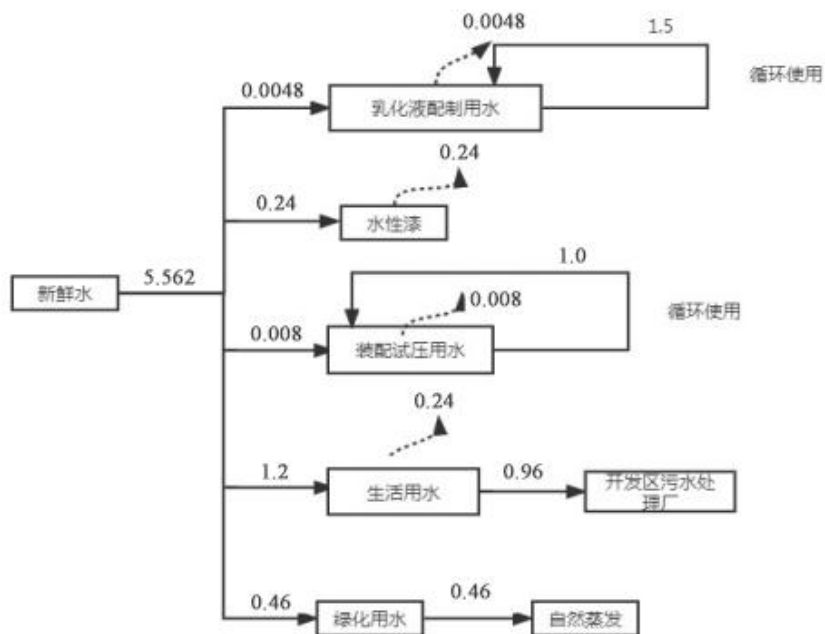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4) 供热

环评阶段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现实际验收阶段项目供热与环评阶段一致。

(5) 通讯

项目所处地域通讯由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等共同覆盖。

6、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保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围挡设施、洒水降尘	/	3	围挡设施、洒水降尘	/	3
	噪声	减振	设备维护、警示牌制作，设立围墙等	/	2.5	设备维护、警示牌制作，设立围墙等	/	2.5
	固废	施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收集与运输	/	2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收集与运输	/	2
运营期	废气	低温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的排气筒	1套	20	项目喷漆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吸附棉吸附+低温离	1套	15	

					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1 套	12	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 套	8
		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装置	4 套	4	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4 套	2
		排气扇、通风系统	1 套	1	项目在车间内设置排气扇、通风系统	1 套	0.2
		厂区地面硬化	/	5	厂区地面硬化	/	7
	生活污水	化粪池（20m ³ ）	1 座	6	项目建设 20m ³ 化粪池一座，用于处置员工生活污水	1 座	5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基础减振，减速禁鸣标识	/	1	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低噪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并定期检查。	/	2.2
	固废	危险废物储存间，面积为 20m ²	1 座	5	项目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	1 座	4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一 间, 用于暂存 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1 座	5	项目设置一座 一般固废暂存 区 20m ² , 用于 暂存一般固废	1 座 4
		垃圾桶	10 个	0.7	生活垃圾经垃 圾桶收集后定 期由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10 个 0.2
合计				67.2	合计	55.1

6、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简述及工艺流程图

（1）一道检验：检查原材料及零部件是否有表面缺陷，材料密度、材质是否达到 HT250 的强度要求。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原材料及零部件。

（2）机械加工：外购毛坯件，对毛坯件进行精加工，制成真空泵组成工件。该工序分为立式机加工和卧式机加工，于 1#厂房内进行立式机加工后运至 2#厂房内进行卧式机加工。此工序目的是对工件外形尺寸和性能按照要求进行机械加工，加工出合适的工件。该过程需使用乳化液（与水的配比 1：10），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该工序产生少量机加工粉尘、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噪声。

（3）焊接：外购的符合刚度和强度要求的原料转运至 1#厂房焊接区，将原料按照产品要求进行焊接，项目利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机对受损严重的钣金件进行必要的零部件焊接处理。该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粉尘、噪声。

（4）打磨：将上述精加工后的工件和焊接完成的部分于 1#厂房内打磨区进行手工打磨，以去除工件表面毛刺。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5）总装试压：于 2#厂内将外购的电机、叶轮等配件和泵体、底座等进行装配，成为完整的产品。装配后用新鲜水通过试压机对生产的泵进行扬程、流量检测，检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量。项目装配时会使用外购的五金及电子元器件，在装配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6) 二道检验：对已经完成的成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后检测出的不合格品将根据不同工艺进行返工处理。

(7) 喷漆：于 2#厂房内喷漆房对合格成品外部采用喷枪进行喷漆，内部不喷漆。喷涂后在喷漆房自然晾干，晾干时间大约为 4h。本项目喷漆房为密闭的车间，喷漆和晾干均在厂房中进行。该工序产生的废气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8) 三道检验：对已经喷漆的成品进行外观检验，喷漆不合格的的进行返工处理。合格的泵暂存于 1#厂房内成品仓库。

喷漆：

A、打磨：打磨设备对泵体进行打磨。

B、刮腻子：上述打磨工序完成后，先在表面刮一层薄腻子以填充沙眼和砂痕，再在其表面刮一层腻子以对受损部位进行填平、修整。待自然干燥后，将腻子磨平，要求完成后无沙眼，无砂纸痕，平整度良好。

C、喷漆：对油漆进行调配后，采用喷枪进行喷漆，喷漆工序在漆房中进行。

其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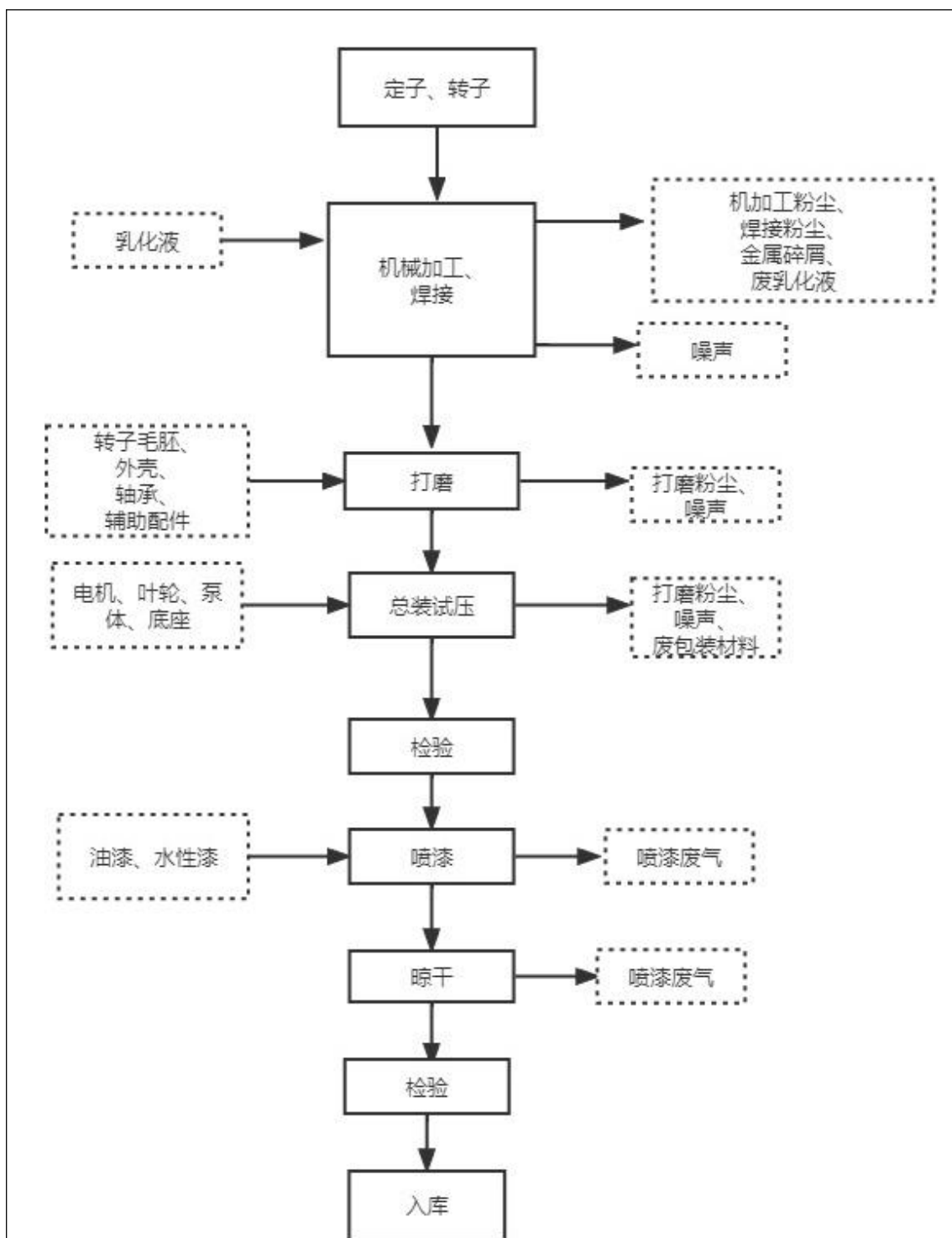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项目主要排污工序及污染因子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排污工序及污染因子

时段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气	施工机械、扬尘	颗粒物、CO、NO _x
	噪声	施工机械	噪声
	固废	施工人员及机械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运营期	废气	机加工工序、焊接工序	颗粒物、CO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喷漆工序	VOCs、甲苯、二甲苯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噪声	设备运营和车辆	噪声
	固废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机加工工序	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
		机加工工序	废乳化液及包装桶
		装配工序	废包装
		喷漆工序	废油漆桶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的收尘灰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油漆废气、机加工产生的粉尘、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和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

①喷漆产生的油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油漆废气，其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NMHC 和颗粒物（漆雾）。项目对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再经吸附棉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喷漆房废气排气筒浓度为：NMHC ($5.18\text{mg}/\text{m}^3$)、颗粒物（漆雾）($18.3\text{mg}/\text{m}^3$)、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排放速率为：甲苯 ($7.13 \times 10^{-6}\text{kg}/\text{h}$)、二甲苯 ($7.13 \times 10^{-6}\text{kg}/\text{h}$)、NMHC ($7.02 \times 10^{-3}\text{kg}/\text{h}$) 和颗粒物（漆雾）($0.026\text{kg}/\text{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即：甲苯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3.1\text{kg}/\text{h}$)；二甲苯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1.0\text{kg}/\text{h}$)；NMHC 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10\text{kg}/\text{h}$)；颗粒物（漆雾）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3.5\text{kg}/\text{h}$)。

②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

项目在边盖及叶片的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项目在打磨工段设置集气罩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打磨

工段废气排气筒浓度为：颗粒物（ $1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颗粒物（ $0.016\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3.5\text{kg}/\text{h}$ ）。

③机加工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对金属材料进行切割、打磨、钻等加工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公司通过封闭厂房对机加工产生的粉尘进行阻拦沉降。排放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

④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

项目运营过程中金属件需要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装置达标处理，再经车间自然通风扩散后逸出车间，为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2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甲苯：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 $1.2\text{mg}/\text{m}^3$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喷漆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为：NMHC： $0.5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 $30\text{mg}/\text{m}^3$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项目设置 20m^3 化粪池一座，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

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至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和装载机等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减速、慢装轻放等降噪措施。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48.3dB（A），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42.7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的除尘灰、边角废料及金属碎屑、废原料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乳化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其中废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乳化油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①金属粉尘

项目运营期机加工车间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收集的灰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市金丰联商贸有限公司。

②边角废料及金属碎屑

项目运营期工件加工工序（车、铣、钻等）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及金属碎屑。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市金丰联商贸有限公司。

③废原料包装袋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原料配件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市金丰联商贸有限公司。

④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⑤废乳化液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乳化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7-09，危险特性为 T，统一收集交由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⑥废油漆、废稀释剂桶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漆、废稀释剂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12，废物代码 900-252-12，统一收集交由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⑦乳化油包装桶

项目运营期乳化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乳化油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妥善收集后交由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⑧废活性炭

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统一收集交由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⑧废吸附棉

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吸附棉。废吸附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交由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和处理处置措施

序号	种类	数量 (t/a)	固废属性	处理处置措施
1	除尘灰	0.4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市金丰联商贸有限公司
2	边角废料及金属碎屑	2.2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市金丰联商贸有限公司
3	废原料包装袋	0.25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市金丰联商贸有限公司
4	生活垃圾	6.5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废乳化液	1.0	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交由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油漆、废稀释剂桶	0.17	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交由具有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7	乳化油包装桶	0.05	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交由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8	废活性炭	0	危险废物	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统一收集交由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9	废吸附棉	0	危险废物	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统一收集交由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处理措施与设施	实际建设处理设施	数量	验收内容及标准	是否落实

废气	喷漆有机废气排口	吸附棉吸附+低温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的排气筒	项目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附棉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1套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已落实
	打磨工序废气排口	布袋除尘器+15m高的排气筒	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抽风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1套		已落实
	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装置排风口	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装置	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4套		已落实
	机加工粉尘	封闭式厂房,通风系统	项目对机加工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用封闭厂房进行阻隔。	/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2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	1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项目所用的生产设备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设施隔声罩、设备与基座之间设置减震垫。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10个	集中收集后由	已落

体 废 物	圾				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实
	金属 粉、尘 边角废 料及金 属碎 屑、废 包装袋	一般固废堆放 区 20m ²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 区（20m ² ），一般固废 经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 市金丰联商贸有限公司	/	集中收集后外 售金昌市再生 资源回收公司	已落 实
	过滤 棉、废 油漆、 废活性 炭、油 漆桶、 稀释剂 桶	危废暂存间 20m ²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20m ² ），项目产生的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定期交由甘肃金 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进行处理。	1 间	项目严格参照 《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 准》 （GB18597-20 23）设置危险 废物暂存间 （20m ² ）一间 危废暂存间，暂 存后统一收集 交由具有相关 危废资质单位 处理	已落 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1、结论

本次评价认为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平面布局合理，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2、建议

(1) 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3)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由甘肃国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报批本）收悉，经金昌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并出具了《项目技术评估报告》（金环评估表发（2022）33号），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委员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泰安东路八冶德昶商砼公司北侧空地空地，建设 0.3 万台/年真空泵生产线一条，占地面积 10005m²。主体工程主要包括 2 栋一层门式钢架结构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主要功能为真空泵的立式机加工、打、焊接、喷漆，2#生产车间主要功能为真空泵的卧式机加工（立式机加工的辅助工序）、组装、调试、成品储存；辅助工程包括 1 栋三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排班楼、门卫、道路等；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供暖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等。项目总投资 3340 万元，环保投资 6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经评估后，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金开管发〔2021〕181 号）。项目实施可能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控制，在保证环保资金及时、足额投入，确保“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下，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贯彻落实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树立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理念，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

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和节水措施，从源头降低能源消耗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建设过程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建设方案及工程布置，实行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措施，严格控制燃油机械和车辆尾气排放，施工物料应覆盖运输及堆置，现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建筑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建筑垃圾采取封闭运输措施，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场所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即产即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

（三）强化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喷漆产生的油漆废气、机加工产生的粉尘、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产生的油漆废气通过吸附棉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车间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油漆废气和打磨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生产车间自然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经全封闭厂房阻拦沉降后，通过车间自然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中无组织限值标准。喷漆房无组织废气通过生产车间通风系统扩散进入外环境,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标准。

(四)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装配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五)严格固体废物处置工作。该项目应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2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收集、运输、贮存过程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乳化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除尘器的除尘灰、边角废料及金属碎屑废原料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设备噪声源,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隔音减振措施,采取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高度重视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要求和措施合理布局重大环境风险源，建立健全全方位防控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区域联动机制，积极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八）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要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物料物交接制度。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并加强生产线废气收集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全面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切实做好污染物对外环境及周边人群影响的预防、控制、监管、处理处置等工作。严格落实碳达峰工作有关要求，建立碳排放统计、监管等相关制度。

（九）总量控制指标：甲苯：0.01t/a、二甲苯：0.018t/a、NMHC：0.057t/a、颗粒物（漆雾）：0.215t/a。

三、环境保护相关责任和要求

（一）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批复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

（二）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7月25日

3、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据现场勘察，建设单位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相关要求，较好落实了污染治理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实际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1	<p>加强建设过程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建设方案及工程布置，实行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措施，严格控制燃油机械和车辆尾气排放，施工物料应覆盖运输及堆置，现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建筑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建筑垃圾采取封闭运输措施，及时清运至指定</p>	<p>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降尘防尘措施，施工区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地面硬化，并及时的洒水降尘，土方、水泥等粉状材料篷布遮盖，车辆出入清洗、密闭运输等；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设备；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周边企事业单位信访或投诉事件，说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可行。</p>	已落实

	<p>的场所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即产即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p>		
2	<p>强化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喷漆产生的油漆废气、机加工产生的粉尘、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产生的油漆废气通过吸附棉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车间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油漆废气和打磨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生产车间自然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经全封闭厂房阻拦沉降后，通过车间自然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标准。喷漆房无组织废气通过生产车间通风系统扩散进入外环境，排</p>	<p>项目喷漆工段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工棚内设置吸附棉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油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喷漆房废气排气筒浓度为：NMHC (5.18mg/m³)、颗粒物(漆雾) (18.3mg/m³)、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排放速率为：甲苯(7.13×10⁻⁶kg/h)、二甲苯(7.13×10⁻⁶kg/h)、NMHC(7.02×10⁻³kg/h)和颗粒物(漆雾) (0.02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打磨工段废气排气筒浓度为：颗粒物(19.2mg/m³)，排放速率为：颗粒物(0.01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装置达标处理，再经车间自然通风扩散后逸出车间，为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经全封闭厂房阻拦沉降后，通过车间自然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和二甲苯未检</p>	已落实

	<p>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标准。</p>	<p>出，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25\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喷漆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为：NMHC：$0.51\text{mg}/\text{m}^3$，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标准。</p>	
3	<p>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装配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p>	<p>项目产生的装配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置20m^3化粪池一座，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至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已落实
4	<p>严格固体废物处置工作。该项目应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20m^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收集、运输、贮存过程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乳化油包装桶、</p>	<p>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20m^2）一间，用于暂存边角料及金属碎屑、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金昌市金丰联商贸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收集、运输、贮存过程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生活垃圾集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20m^2）一间，用</p>	已落实

	<p>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除尘器的除尘灰、边角废料及金属碎屑废原料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于暂存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乳化油包装桶、废吸附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置。</p>	
5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设备噪声源，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隔音减振措施，采取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项目所用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本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48.3dB（A），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42.7dB（A）。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在本次检测中对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结果报告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
- (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确认合格;
- (4) 检测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行业标准或推荐方法,且现行有效;
- (5) 所有检测数据、原始记录经检测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废气检测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 (1) 现场检测前,所用仪器经过校准合格;
- (2) 连接整个采样系统进行气路检漏实验;
- (3) 采样时,带标准滤筒、滤膜作为质控措施;
- (4) 采样人员在采样时,应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 (5) 气体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

3.噪声检测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1) 声级计、标准校准器已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并在有效期限内使用。

(2) 每次测量前、后用标准校准器对所用声级分析仪进行声学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3)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的天气，风速为 5.0m/s 以下时进行，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注明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条件，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数据处理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1) 检测分析人员应理解分析方法中计算公式并正确运用。

(2)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

(3) 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审核后使用。检测使用仪器检定结果见表 5-1，有组织废气检测质控一览表见表 5-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标准滤膜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见表 5-3，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1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YQ-066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4.11.08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GC1120 气相色谱仪	YQ-062	非甲烷总烃	2025.10.09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颗粒物	2024.10.09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质控一览表

标准样品	质控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结果评价
标准采样头	ZK01	17.83125	17.83119±0.00020	合格
	ZK02	17.43665	17.43651±0.00020	合格

表 5-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标准滤膜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标准样品	标准编号	标准值 (g)	测定值 (g)	评价
标准滤膜	1#	0.42027±0.00050	0.42038	合格
	2#	0.43036±0.00050	0.43041	合格

表 5-4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有效期限	2023.11.09-2024.11.08		
检测日期	单位: dB (A)		
	标准值	检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4.08.28	94.0	94.0	94.2
2024.08.29	94.0	93.9	94.0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由监测报告可知其运行负荷均能达到 80%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小于 75.0%的要求。若生产工况出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待生产工况正常后继续进行验收监

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经调查，验收期间各生产设备
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表 7-7 运行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设计生产能力(台/日)	实际生产能力 (台/日)	负荷 (%)
10	8	8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无需监测。

2. 有组织废气

(1) 点位布设

在本项目烤漆废气排气筒和打磨粉尘排气筒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烤漆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漆雾）、甲苯、二甲苯、NMHC。

打磨粉尘排气筒：颗粒物

(3) 监测频次

运行期间检测3次，检测2天。

3. 无组织废气

(1) 点位布设

1) 厂界外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2) 厂界内

在项目烤漆房生产车间门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厂界外：颗粒物、二甲苯、甲苯；

烤漆房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

运行期间检测3次，检测2天。

4. 噪声

(1) 点位布设

在项目厂界四周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昼间监测时间段为：
06: 00~22: 00，夜间监测时间段为22: 00~次日06: 0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喷漆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排气筒名称	烤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大气压 (kPa)	84.93
	含湿量 (%)	3.00	跟踪率	0.99
	烟温 (°C)	27.1	流速 (m/s)	16.4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8.28	非甲烷总烃	1382	4.23	5.85×10 ⁻³
		1374	4.72	6.49×10 ⁻³
		1376	4.36	6.00×10 ⁻³
	测点最大值	1382	4.72	6.49×10 ⁻³
	颗粒物	1382	16.7	0.023
		1374	16.9	0.023
		1376	17.8	0.024
	测点最大值	1382	17.8	0.024
	甲苯	1382	ND	6.91×10 ⁻⁶
		1374	ND	6.87×10 ⁻⁶
		1376	ND	6.88×10 ⁻⁶
	测点最大值	1382	ND	6.91×10 ⁻⁶
	二甲苯	1382	ND	6.91×10 ⁻⁶
		1374	ND	6.87×10 ⁻⁶
		1376	ND	6.88×10 ⁻⁶
	测点最大值	1382	ND	6.91×10 ⁻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二级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0
	颗粒物	120	3.5
	甲苯	40	3.1
	二甲苯	70	1.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未检出的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1/2 计算；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喷漆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 情况	排气筒名称	烤漆废气排气 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大气压 (kPa)	83.19
	含湿量 (%)	2.98	跟踪率	1.00
	烟温 (°C)	29.2	流速 (m/s)	14.5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8.29	非甲烷总烃	1426	4.85	6.92×10 ⁻³
		1397	4.69	6.55×10 ⁻³
		1356	5.18	7.02×10 ⁻³
	测点最大值	1426	5.18	7.02×10 ⁻³
	颗粒物	1426	12.6	0.018
		1397	18.3	0.026
		1356	16.9	0.023
	测点最大值	1426	18.3	0.026
	甲苯	1426	ND	7.13×10 ⁻⁶
		1397	ND	6.99×10 ⁻⁶
		1356	ND	6.78×10 ⁻⁶
	测点最大值	1426	ND	7.13×10 ⁻⁶

	二甲苯	1426	ND	7.13×10^{-6}
		1397	ND	6.99×10^{-6}
		1356	ND	6.78×10^{-6}
	测点最大值	1426	ND	7.13×1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二级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0
		颗粒物	120	3.5
		甲苯	40	3.1
		二甲苯	70	1.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未检出的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1/2 计算；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表 7-2 有组织废气打磨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 情况	排气筒名称	打磨粉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大气压 (kPa)	85.01
	含湿量 (%)	3.00	跟踪率	0.99
	烟温 (°C)	24.2	流速 (m/s)	7.5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8.2 8	颗粒物	625	17.3	0.011
		634	16.8	0.011
		644	16.4	0.011
	测点最大值	644	17.3	0.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二级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打磨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排气筒名称	打磨粉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大气压 (kPa)	84.13
	含湿量 (%)	2.98	跟踪率	0.98
	烟温 (°C)	23.6	流速 (m/s)	7.6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8.29	颗粒物	716	18.6	0.013
		687	17.3	0.012
		833	19.2	0.016
	测点最大值	833	19.2	0.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从表 7-1 可看出：2024 年 8 月 28 日~29 日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喷漆房废气排气筒浓度为：NMHC (5.18mg/m³)、颗粒物（漆雾）（18.3mg/m³）、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排放速率为：甲苯 (7.13×10⁻⁶kg/h)、二甲苯 (7.13×10⁻⁶kg/h)、NMHC (7.02×10⁻³kg/h) 和颗粒物（漆雾）（0.02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即：甲苯排放浓度 40mg/m³（排放限值：3.1kg/h）；二甲苯排放浓度 70mg/m³（排放限值：1.0kg/h）；

NMHC 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限值：10kg/h）；颗粒物（漆雾）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限值：3.5kg/h）。

从表 7-2 可看出：2024 年 8 月 28 日~29 日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打磨工段废气排气筒浓度为：颗粒物（19.2mg/m³），排放速率为：颗粒物（0.01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限值：3.5kg/h）。

（2）无组织废气

1) 厂界外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08.28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1#厂界 上风向	第1次	0.097	ND	ND
	第2次	0.111	ND	ND
	第3次	0.124	ND	ND
	测点最大值	0.124	ND	ND
2#厂界 下风向	第1次	0.178	ND	ND
	第2次	0.182	ND	ND
	第3次	0.198	ND	ND
	测点最大值	0.198	ND	ND
3#厂界 下风向	第1次	0.207	ND	ND
	第2次	0.214	ND	ND
	第3次	0.225	ND	ND
	测点最大值	0.225	ND	ND
4#厂界 下风向	第1次	0.247	ND	ND
	第2次	0.282	ND	ND
	第3次	0.325	ND	ND
	测点最大值	0.325	ND	ND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排放 限值	颗粒物	1.0		
	甲苯	2.4		
	二甲苯	1.2		
备注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2、2024.08.28 风向：东风；风速：2.6m/s；大气压：82.16Kpa；气温：27℃；			
续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2024.08.29		
	检测频次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1#厂界 上风向	第1次	0.110	ND	ND
	第2次	0.009	ND	ND
	第3次	0.120	ND	ND
	测点最大值	0.120	ND	ND
2#厂界 下风向	第1次	0.117	ND	ND
	第2次	0.126	ND	ND
	第3次	0.124	ND	ND
	测点最大值	0.126	ND	ND
3#厂界 下风向	第1次	0.123	ND	ND
	第2次	0.128	ND	ND
	第3次	0.131	ND	ND
	测点最大值	0.131	ND	ND
4#厂界 下风向	第1次	0.127	ND	ND
	第2次	0.129	ND	ND
	第3次	0.134	ND	ND
	测点最大值	0.134	ND	ND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甲苯	2.4		
	二甲苯	1.2		

备注	<p>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p> <p>2、2024.08.29 风向：东风；风速：2.8m/s；大气压：83.23Kpa；气温：27°C；</p>
----	--

由表 7-3 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2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甲苯：2.4mg/m³；二甲苯：1.2mg/m³）。

3) 喷漆房生产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表 7-4 喷漆房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4.08.28	2024.08.29
烤漆房 生产车 间门口	第1次	0.40	0.48
	第2次	0.47	0.46
	第3次	0.43	0.51
	测点最大值	0.47	0.51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30

备注	<p>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p> <p>2、2024.08.28 风向：东风；风速：2.6m/s；大气压：82.16Kpa；气温：27°C；</p>
----	--

由表 7-4 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为：NMHC：0.51mg/m³，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30mg/m³）。

2、噪声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4.08.28		2024.08.29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	46.4	41.2	47.9	40.3
厂界西侧	43.7	39.9	48.3	38.6
厂界北侧	47.8	42.7	47.6	39.3
厂界南侧	45.8	42.6	48.2	4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 dB（A）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表 7-6 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48.3dB（A），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42.7dB（A）。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环评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表 7-4 环评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	达标情况
大气环境	喷漆有机废气 吸附棉吸附+低温等离子净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吸附棉吸附+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活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喷漆房废气排气筒浓度为：NMHC

境	排口	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的排气筒	(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应标准限值	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的排气筒	(5.18mg/m ³)、颗粒物(漆雾)(18.3mg/m ³)、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 排放速率为: 甲苯(7.13×10 ⁻⁶ kg/h)、二甲苯(7.13×10 ⁻⁶ kg/h)、NMHC(7.02×10 ⁻³ kg/h)和颗粒物(漆雾)(0.026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打磨工序废气排口	布袋除尘器+15m高的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应标准限值	布袋除尘器+15m高的排气筒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打磨工段废气排气筒浓度为: 颗粒物(19.2mg/m ³), 排放速率为: 颗粒物(0.016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装置排风口	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装置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应标准限值	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装置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25mg/m ³ ,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 甲苯: 2.4mg/m ³ ; 二甲苯: 1.2mg/m ³)。
	机加工粉尘	房封闭式厂房、通风系统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应标	房封闭式厂房、通风系统	

			准限值		
声环境	厂界四周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实际安装低噪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并定期检查,禁止车辆鸣笛,禁止超载,限制场内行驶速度。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48.3dB(A),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42.7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等级标准限值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至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治理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依托厂区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一间,用于暂存边角料及金属碎屑、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金昌市金丰联商贸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收集、运输、贮存过程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生活垃圾集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一间,用于暂存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乳化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防渗，水泥硬化地面。加强巡检，在运营过程中若发现地面破裂应及时修补，防止污染物泄漏导致环境污染。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一间，已对其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规范废油漆、废乳化油储存管理制度；2、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地面硬化。	已建立健全废油漆、废乳化油储存管理制度；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一间，已对其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和防渗处理。

项目已按照环评阶段提出的治理措施逐一落实，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4、环境管理检查

针对该项目具体情况本次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 (3) 环保机构设置
- (4) 设计变更情况
- (5)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的检查
- (6) 应急计划的检查
- (7)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 (8) 设计变更情况
- (9)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 (10) 对周边公众的环境影响调查
- (11) 厂区绿化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2年6月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国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2022年7月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该项目于2022年7月25日通过了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经开分评字（2022）4号”。该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也同期建成并投入使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范和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厂区内部的环境管理由管理人员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后及时进行检维修。

(3) 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

该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均做到了与主体设备同步运行，且运行基本正常、稳定。经现场调查，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企业环保设施由专人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日常使用、保养和维护，能通过检修和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环保设施的问题，并严格督查解决的结果，基本保证厂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调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 公开端》进行登记，排污许可登记表编号为91620303MA733P8H77001Y。有效期为2024年08月08日至2029年08月07日。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目前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议尽快编制。

根据环保竣工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对照验收管理办法不得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况见表7-5。

表 7-5 不得通过验收八种情况对照表

禁止通过验收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项目均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不符合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能满足达标排放以及污染物控制总量。	不符合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符合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	项目已建成，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生态破坏，已完善各污染治理措施。	不符合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 91620303MA733P8H77001Y	不符合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	本项目分期建设并分期验收，实际实际生产过程中环保设	不符合

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施均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生产需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受到环保处罚。	不符合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报告基础资料以及内容完善。	不符合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 8 条不予通过的情况。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泰安东路八冶德昶商砼公司北侧空地。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 度 31 分 50.508 秒、东经 102 度 14 分 56.867 秒。

(5) 工程实际投资：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2%。

2、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筑内容主要为 0.3 万台/年的真空泵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建设规模为年生产 0.3 万台真空泵。

3、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动。

4、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油漆废气和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根据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为：NMHC ($5.18\text{mg}/\text{m}^3$)、颗粒物 (漆雾) ($18.3\text{mg}/\text{m}^3$)、

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排放速率为：甲苯（ $7.13 \times 10^{-6} \text{kg/h}$ ）、二甲苯（ $7.13 \times 10^{-6} \text{kg/h}$ ）、NMHC（ $7.02 \times 10^{-3} \text{kg/h}$ ）和颗粒物（漆雾）（ 0.026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即：甲苯排放浓度 40mg/m^3 （排放限值： 3.1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 70mg/m^3 （排放限值： 1.0kg/h ）；NMHC 排放浓度 120mg/m^3 （排放限值： 10kg/h ）；颗粒物（漆雾）排放浓度 120mg/m^3 （排放限值： 3.5kg/h ）。项目有组织废气打磨工段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19.2mg/m^3 ），排放速率为：颗粒物（ 0.016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3 （排放限值： 3.5kg/h ）。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25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3 ；甲苯： 2.4mg/m^3 ；二甲苯： 1.2mg/m^3 ）。项目喷漆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为：NMHC： 0.51mg/m^3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 30mg/m^3 ）。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项目设置 20m^3 化粪池一座，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至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的除尘灰、边角废料及金属碎屑、废原料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

剂桶、乳化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吸附棉。其中废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乳化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吸附棉为危险废物。

其中一般固废除尘器的除尘灰、边角废料及金属碎屑、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市金丰联商贸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乳化油包装桶、活性炭和废吸附棉统一收集交由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4)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和装载机等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减速、慢装轻放等降噪措施。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48.3dB (A)，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42.7dB (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总量

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甲苯：0.01t/a、二甲苯：0.018t/a、NMHC：0.057t/a、颗粒物（漆雾）：0.215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甲苯：0.01t/a、二甲苯：0.018t/a、NMHC：0.057t/a、颗粒物（漆雾）：0.215t/a。

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为：无。

验收阶段总量控制指标：甲苯： 2.14×10^{-5} t/a、二甲苯： 2.14×10^{-5} t/a、NMHC：0.02106t/a、颗粒物（漆雾）：0.126t/a。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在运行初期采取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单位

较好的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基本落实到位，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重大变更，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建成。经监测，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 8 条不予通过的情况，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1) 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登记、入档保存工作。保证各项环境治理工作落实到位，做到有据可依，指派专人及时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2) 要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于始终，治理好“三废”污染。

(3) 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各项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深入细致完善工作，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签到表

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参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4年10月16日

地点：金昌市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1	陈小龙	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	陈小龙	13079378988
2	张爱文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		张爱文	13619307888
3	杨小华	甘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教育	杨小华	18893579958
4	周华	金川集团	高工	周华	1809457475
5	李刚	甘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高工	李刚	15025490088
6	刘文生		环评师	刘文生	16609351088
7					
8					
9					
10					
11					
12					
13					
14					

检查意见

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检查意见

2024年10月16日,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金昌市金川区组织召开了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天祝藏族自治县诚信液化气供应站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监测数据可信,检查组同意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监测数据可信,检查组同意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完成情况

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位于金昌市金川区泰安东路八冶德昶商砼公司北侧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5m²,总建筑面积为6099.0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0.3万台/年的真空

泵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

公司与 2022 年 4 月委托甘肃国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6 月《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经开分评字（2022）4 号）。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2024 年 8 月 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620303MA733P8H77001Y），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油漆废气和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喷漆房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浓度为：NMHC（4.85mg/m³）、颗粒物（漆雾）（18.3mg/m³）、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排放速率为：甲苯（7.13×10⁻⁶kg/h）、二甲苯

(7.13×10^{-6} kg/h)、NMHC(7.02×10^{-3} kg/h)和颗粒物(漆雾)(0.02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即:甲苯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3.1kg/h);二甲苯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1.0kg/h);NMHC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10kg/h);颗粒物(漆雾)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3.5kg/h)。项目有组织废气打磨工段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浓度为:颗粒物($19.2\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颗粒物(0.01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3.5kg/h)。

2) 无组织废气:

①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25\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甲苯: $2.4\text{mg}/\text{m}^3$;二甲苯: $1.2\text{mg}/\text{m}^3$)。

② 喷漆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项目喷漆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为:NMHC: $0.51\text{mg}/\text{m}^3$,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30\text{mg}/\text{m}^3$)。

2、废水: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项目设置 20m^3 化粪池一座,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至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48.3dB（A），夜间最大值为 42.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的除尘灰、边角废料及金属碎屑、废原料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乳化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其中废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乳化油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除尘器的除尘灰、边角废料及金属碎屑、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市金丰联商贸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乳化油包装桶、活性炭统一收集交由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甲苯：0.01t/a、二甲苯：0.018t/a、NMHC：0.057t/a、颗粒物（漆雾）：0.215t/a。验收阶段，根据检测报告核算，甲苯： 2.14×10^{-5} t/a、二甲苯： 2.14×10^{-5} t/a、NMHC：0.02106t/a、颗粒物（漆雾）：0.078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四、检查结论

经检查组核查，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设施运行正常、现有环保设施能够满足该项目运行要求。经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工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

件，公司应根据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要求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 1.加强各项防治措施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污染防治设施和危险废物储存、运行台账，做好应急管理，较少环境风险。

验收组：陈小鹏、
李国辉、周辉
2024年10月16日

验收意见

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6日，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金昌市金川区组织召开了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金昌市金川区泰安东路八冶德昶商砼公司北侧空地

验收范围：年生产0.3万台真空泵生产线。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 2 间、门卫、道路、办公及生活用房等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项目总投资：环评阶段建设项目总投资 3340 万元，其中工程环保投资为 67.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0%。实际建设阶段项目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 2022 年 4 月委托甘肃国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6 月《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经开分评字〔2022〕4 号）。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2024 年 8 月 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620303MA733P8H77001Y），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完成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行。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一、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油漆废气和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喷漆房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浓度为：NMHC（ $4.85\text{mg}/\text{m}^3$ ）、颗粒物（漆雾）（ $18.3\text{mg}/\text{m}^3$ ）、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排放速率为：甲苯（ $7.13\times 10^{-6}\text{kg}/\text{h}$ ）、二甲苯（ $7.13\times 10^{-6}\text{kg}/\text{h}$ ）、NMHC（ $7.02\times 10^{-3}\text{kg}/\text{h}$ ）和颗粒物（漆雾）（ $0.026\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即：甲苯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3.1\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1.0\text{kg}/\text{h}$ ）；NMHC 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10\text{kg}/\text{h}$ ）；颗粒物（漆雾）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3.5\text{kg}/\text{h}$ ）。项目有组织废气打磨工段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1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颗粒物（ $0.016\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3.5\text{kg}/\text{h}$ ）。

2) 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2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甲苯：2.4mg/m³；二甲苯：1.2mg/m³)。

②喷漆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项目喷漆房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为：NMHC：0.51mg/m³，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30mg/m³)。

2、废水：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项目设置 20m³ 化粪池一座，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至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48.3dB (A)，夜间最大值为 42.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的除尘灰、边角废料及金属碎屑、废原料包装袋、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乳化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吸附棉。其中废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乳化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吸附棉为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除尘器的除尘灰、边角废料及金属碎屑、废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市金丰联商贸有

限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乳化油包装桶、活性炭统和废吸附棉一收集交由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甲苯：0.01t/a、二甲苯：0.018t/a、NMHC：0.057t/a、颗粒物（漆雾）：0.215t/a。验收阶段，根据检测报告核算，甲苯： 2.14×10^{-5} t/a、二甲苯： 2.14×10^{-5} t/a、NMHC：0.02106t/a、颗粒物（漆雾）：0.078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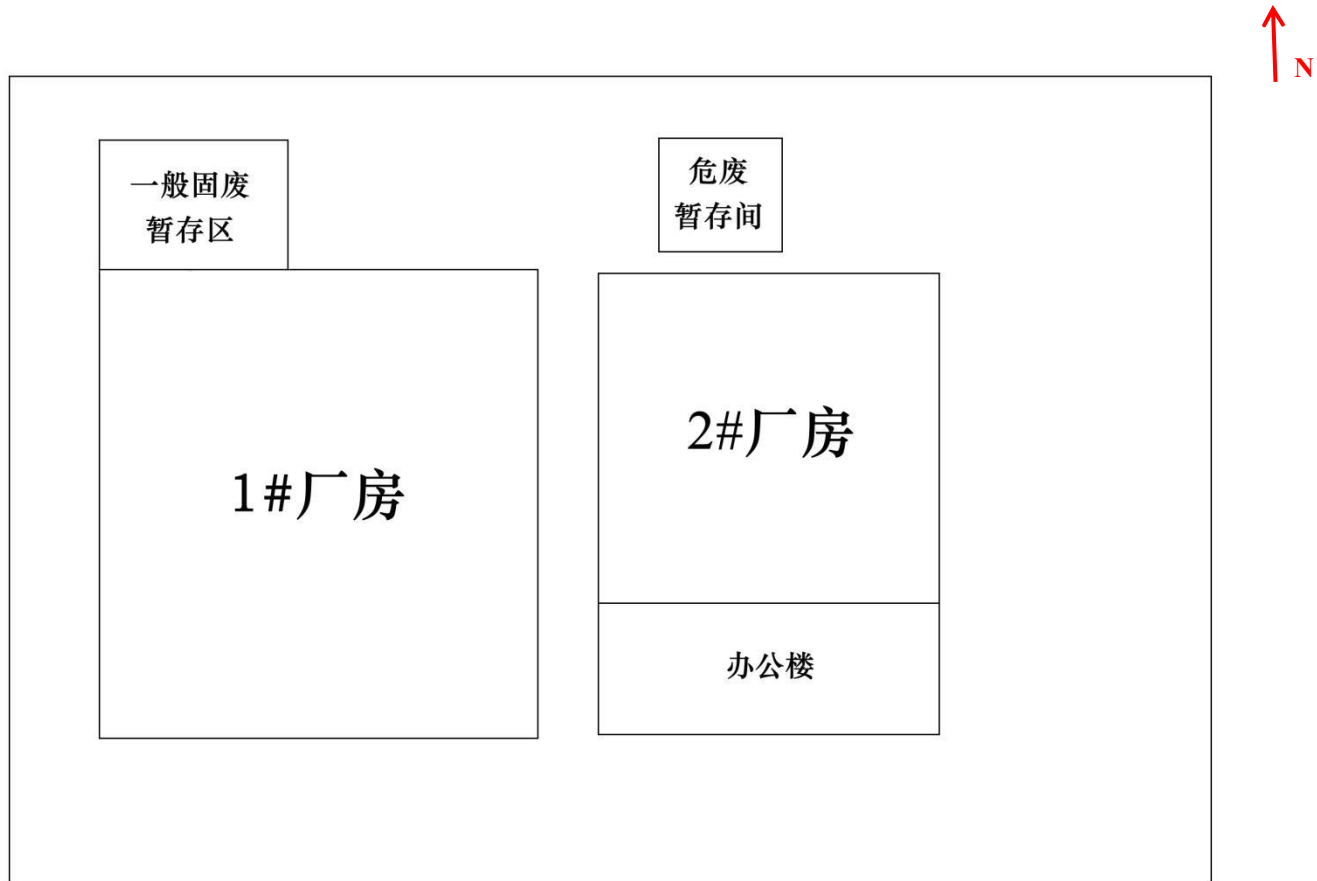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16日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监测点位图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金环经开分评字〔2022〕4号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由甘肃国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报批本）收悉，经金昌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并出具了《项目技术评估报告》（金环评估表发〔2022〕33号），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委员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 1 —

77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泰安东路八冶德昶商砼公司北侧空地，建设 0.3 万台/年真空泵生产线一条，占地面积 10005m²。主体工程主要包括 2 栋一层门式钢架结构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主要功能为真空泵的立式机加工、打磨、焊接、喷漆，2#生产车间主要功能为真空泵的卧式机加工（立式机加工的辅助工序）、组装、调试、成品储存；辅助工程包括 1 栋三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排班楼、门卫、道路等；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供暖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等。项目总投资 3340 万元，环保投资 6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经评估后，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金开管发〔2021〕181 号）。项目实施可能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控制，在保证环保资金及时、足额投入，确保“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下，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2 —

80

(一)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贯彻落实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树立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理念,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和节水措施,从源头降低能源消耗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加强建设过程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建设方案及工程布置,实行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措施,严格控制燃油机械和车辆尾气排放,施工物料应覆盖运输及堆置,现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建筑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建筑垃圾采取封闭运输措施,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场所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即产即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

(三) 强化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喷漆产生的油漆废气、机加工产生的粉尘、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产生的油漆废气通过吸附棉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车间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油漆废气和打磨粉尘排放浓度应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生产车间自然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经全封闭厂房阻拦沉降后，通过车间自然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标准。喷漆房无组织废气通过生产车间通风系统扩散进入外环境，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标准。

（四）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装配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五）严格固体废物处置工作。该项目应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2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收集、运输、贮存过程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废乳化液、废油漆、废稀释剂桶、乳化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除尘器的除尘灰、边角废料及金属碎屑、废原料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金昌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设备噪声源，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有效隔音减振措施，采取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高度重视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要求和措施，合理布局重大环境风险源，建立健全全方位防控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区域联动机制，积极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要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物料物交接制度。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并加强生产线废气收集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全面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切实做好污染物对外环境及周边人群影响的预防、控制、监管、处理处置等工作。严格落实碳达峰工作有关要求，建立碳排放统计、监管等相关制度。

(九) 总量控制指标：甲苯：0.01t/a、二甲苯：0.018t/a、NMHC：0.057t/a、颗粒物（漆雾）：0.215t/a。

三、环境保护相关责任和要求

(一)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批复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

(二) 项目在实际排污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7月2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甘肃国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二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SJC/ZH2024-0903YWZ01 第 1 页 共 22 页


212812051361


康顺检测

检 测 报 告

编号：KSJC/ZH2024-0903YWZ01



项目名称：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真空智能
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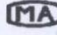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康顺检测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齐全，涂改、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标签、包装、广告、宣传等。各种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5.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6.当委托方要求用电子和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本单位有权进行处理，不再留样。
-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9.本机构不承担抽样工作的项目，仅对来样负责。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54 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 B1 区第 22 幢 2 单元 2210 号）

电话：0931—2884010 邮编：730070 E-mail: 564376742@qq.com



一、任务由来

受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 我公司承担了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我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08 月 29 日派遣检测小组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 并根据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 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详见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详见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3。

表2-1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08.28- 2024.08.29	烤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共 4 项。	运行期间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打磨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表2-2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08.28- 2024.08.29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共 3 项。	运行期间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烤漆房生产车间门口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表2-3 噪声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08.28- 2024.08.29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各 1 次, 检测 2 天。



三、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详见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详见表 3-2；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3。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mg/m ³)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YQ-062)
2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第四版增补版	0.01	GC1120 气相色谱仪 (YQ-062)
3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第四版增补版	0.01	GC1120 气相色谱仪 (YQ-062)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mg/m ³)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YQ-062)
2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第四版增补版	0.01	GC1120 气相色谱仪 (YQ-062)
3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第四版增补版	0.01	GC1120 气相色谱仪 (YQ-062)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表3-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含年号)	测量精度	仪器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 (A)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YQ-066)

四、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

(1)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分析人员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使用仪器检定内容详见表 4-1。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及时有效，检测报告结论正确、信息完整、质控结果见表 4-2、4-3、4-4。

表 4-1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YQ-066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4.11.08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GC1120 气相色谱仪	YQ-062	非甲烷总烃	2025.10.09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颗粒物	2024.10.09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康顺检测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质控一览表

标准样品	质控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结果评价
标准采样头	ZK01	17.83125	17.83119±0.00020	合格
	ZK02	17.43665	17.43651±0.00020	合格

表 4-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标准滤膜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标准样品	标准编号	标准值 (g)	测定值 (g)	评价
标准滤膜	1#	0.42027±0.00050	0.42038	合格
	2#	0.43036±0.00050	0.43041	合格

表 4-4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有效期限	2023.11.09-2024.11.08		
检测日期	单位: dB (A)		
	标准值	检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4.08.28	94.0	94.0	94.2
2024.08.29	94.0	93.9	94.0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本次检测严格按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受控情况下进行,因此检测数据真实、可信。

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详见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4。

表 5-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设计生产能力(台/日)	实际生产能力 (台/日)	负荷 (%)
10	8	80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排气筒名称	烤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大气压 (kPa)	84.93
	含湿量 (%)	3.00	跟踪率	0.99
	烟温 (°C)	27.1	流速 (m/s)	16.4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8.28	非甲烷总烃	1382	4.23	5.85×10 ⁻³
		1374	4.72	6.49×10 ⁻³
		1376	4.36	6.00×10 ⁻³
	测点最大值	1382	4.72	6.49×10 ⁻³
	颗粒物	1382	16.7	0.023
		1374	16.9	0.023
		1376	17.8	0.024
	测点最大值	1382	17.8	0.024
	甲苯	1382	ND	6.91×10 ⁻⁶
		1374	ND	6.87×10 ⁻⁶
		1376	ND	6.88×10 ⁻⁶
	测点最大值	1382	ND	6.91×10 ⁻⁶
	二甲苯	1382	ND	6.91×10 ⁻⁶
		1374	ND	6.87×10 ⁻⁶
		1376	ND	6.88×10 ⁻⁶
	测点最大值	1382	ND	6.91×10 ⁻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0	
	颗粒物	120	3.5	
	甲苯	40	3.1	
	二甲苯	70	1.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未检出的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1/2 计算；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康顺检测

续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排气筒名称	烤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大气压 (kPa)	83.19
	含湿量 (%)	2.98	跟踪率	1.00
	烟温 (°C)	29.2	流速 (m/s)	14.5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8.29	非甲烷总烃	1426	4.85	6.92×10 ⁻³
		1397	4.69	6.55×10 ⁻³
		1356	5.18	7.02×10 ⁻³
	测点最大值	1426	5.18	7.02×10 ⁻³
	颗粒物	1426	12.6	0.018
		1397	18.3	0.026
		1356	16.9	0.023
	测点最大值	1426	18.3	0.026
	甲苯	1426	ND	7.13×10 ⁻⁶
		1397	ND	6.99×10 ⁻⁶
		1356	ND	6.78×10 ⁻⁶
	测点最大值	1426	ND	7.13×10 ⁻⁶
二甲苯	1426	ND	7.13×10 ⁻⁶	
	1397	ND	6.99×10 ⁻⁶	
	1356	ND	6.78×10 ⁻⁶	
测点最大值	1426	ND	7.13×10 ⁻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0	
	颗粒物	120	3.5	
	甲苯	40	3.1	
	二甲苯	70	1.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未检出的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1/2 计算；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康顺检测

续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排气筒名称	打磨粉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大气压 (kPa)	85.01
	含湿量 (%)	3.00	跟踪率	0.99
	烟温 (°C)	24.2	流速 (m/s)	7.5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8.28	颗粒物	625	17.3	0.011
		634	16.8	0.011
		644	16.4	0.011
	测点最大值	644	17.3	0.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续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排气筒名称	打磨粉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大气压 (kPa)	84.13
	含湿量 (%)	2.98	跟踪率	0.98
	烟温 (°C)	23.6	流速 (m/s)	7.6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8.29	颗粒物	716	18.6	0.013
		687	17.3	0.012
		833	19.2	0.016
	测点最大值	833	19.2	0.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康顺检测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08.28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1#厂界上风向	第1次	0.097	ND	ND
	第2次	0.111	ND	ND
	第3次	0.124	ND	ND
	测点最大值	0.124	ND	ND
2#厂界下风向	第1次	0.178	ND	ND
	第2次	0.182	ND	ND
	第3次	0.198	ND	ND
	测点最大值	0.198	ND	ND
3#厂界下风向	第1次	0.207	ND	ND
	第2次	0.214	ND	ND
	第3次	0.225	ND	ND
	测点最大值	0.225	ND	ND
4#厂界下风向	第1次	0.247	ND	ND
	第2次	0.282	ND	ND
	第3次	0.325	ND	ND
	测点最大值	0.325	ND	ND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甲苯	2.4	
		二甲苯	1.2	
备注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2、2024.08.28 风向: 东风; 风速: 2.6m/s; 大气压: 82.16Kpa; 气温: 27℃;			



康顺检测

续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08.29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1#厂界上风向	第1次	0.110	ND	ND
	第2次	0.009	ND	ND
	第3次	0.120	ND	ND
	测点最大值	0.120	ND	ND
2#厂界下风向	第1次	0.117	ND	ND
	第2次	0.126	ND	ND
	第3次	0.124	ND	ND
	测点最大值	0.126	ND	ND
3#厂界下风向	第1次	0.123	ND	ND
	第2次	0.128	ND	ND
	第3次	0.131	ND	ND
	测点最大值	0.131	ND	ND
4#厂界下风向	第1次	0.127	ND	ND
	第2次	0.129	ND	ND
	第3次	0.134	ND	ND
	测点最大值	0.134	ND	ND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甲苯	2.4	
		二甲苯	1.2	
备注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2、2024.08.29 风向: 东风; 风速: 2.8m/s; 大气压: 83.23Kpa; 气温: 27℃;			



康顺检测

续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4.08.28	2024.08.29
烤漆房生产 车间门口	第1次	0.40	0.48
	第2次	0.47	0.46
	第3次	0.43	0.51
	测点最大值	0.47	0.51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A.1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30
备注	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 2、2024.08.28 风向：东风；风速：2.6m/s；大气压：82.16Kpa；气温：27℃； 3、2024.08.29 风向：东风；风速：2.4m/s；大气压：82.14Kpa；气温：28℃。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4.08.28		2024.08.29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		46.4	41.2	47.9	40.3
厂界西侧		43.7	39.9	48.3	38.6
厂界北侧		47.8	42.7	47.6	39.3
厂界南侧		45.8	42.6	48.2	4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 dB (A)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康顺检测

以下空白



检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编写：老玘

签发：王月华



审核：马敬

签发日期：2024.09.03



康顺检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4°C 经度: 102.2487528 纬度: 38.5309770 海拔: 1453.4米 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泰安东路30号在金昌鑫钰机动车登记服务站附近 工程名称: 金昌市鼎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施工地点: 有组织废气DA001 时间: 2024-08-28 星期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2°C 经度: 102.2486477 纬度: 38.5309906 海拔: 1455.3米 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泰安东路30号在八冶建设集团德润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金昌市鼎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施工地点: 有组织废气DA001 时间: 2024-08-28 星期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4°C 经度: 102.2486431 纬度: 38.5309618 海拔: 1454.4米 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泰安东路30号在八冶建设集团德润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金昌市鼎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施工地点: 有组织废气DA002 时间: 2024-08-28 星期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7°C 经度: 102.2486410 纬度: 38.530976 海拔: 1455.7米 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泰安东路30号在金昌鑫钰机动车登记服务站附近 工程名称: 金昌市鼎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施工地点: 有组织废气DA002 时间: 2024-08-28 星期三</p>

有组织废气检测



康顺检测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7°C 经度: 102.2488955 纬度: 38.5310411 海拔: 1454.4米 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厦门路30号在八冶建设集团 德能建士制砖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真空智能 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施工地点: 喷漆房生产车前门口1个点非甲烷总烃 时 间: 2024-08-28 星期三</p>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7°C 经度: 102.2485090 纬度: 38.5303710 海拔: 1452.0米 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厦门路30号在八冶建设集团 德能建士制砖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真空智能 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施工地点: 喷漆房生产车前门口1个点非甲烷总烃 时 间: 2024-08-28 星期三</p>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7°C 经度: 102.2489995 纬度: 38.5310065 海拔: 1457.1米 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泰安东路30号在八 冶建设集团德能建士制砖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真空智能 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施工地点: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 时 间: 2024-08-28 星期三</p>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7°C 经度: 102.2489937 纬度: 38.5310191 海拔: 1461.1米 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泰安东路30号在八 冶建设集团德能建士制砖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真空智能 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施工地点: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 时 间: 2024-08-28 星期三</p>

无组织废气检测



康顺检测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7℃ 经度: 102.2494903 纬度: 38.5303595 海拔: 1455.5米 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康盛达30号在八冶建设集团和冠士利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金昌市鼎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施工地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 时间: 2024-08-28 星期三</p>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7℃ 经度: 102.2494958 纬度: 38.5303526 海拔: 1453.3米 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康盛达30号在八冶建设集团和冠士利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金昌市鼎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施工地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 时间: 2024-08-28 星期三</p>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7℃ 经度: 102.2489276 纬度: 38.5302962 海拔: 1456.3米 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康盛达30号在八冶建设集团和冠士利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金昌市鼎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施工地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 时间: 2024-08-28 星期三</p>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7℃ 经度: 102.2489054 纬度: 38.5302880 海拔: 1454.8米 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康盛达30号在八冶建设集团和冠士利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金昌市鼎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施工地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 时间: 2024-08-28 星期三</p>

无组织废气检测



康顺检测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27°C
 经度: 102.241947
 纬度: 38.5303112
 海拔: 1456.7米
 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康门路32号在八冶建设集团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金昌市鼎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施工地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
 时间: 2024-08-28 星期三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27°C
 经度: 102.2481979
 纬度: 38.5303110
 海拔: 1464.5米
 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康门路32号在八冶建设集团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金昌市鼎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施工地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
 时间: 2024-08-28 星期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27°C
 经度: 102.2494832
 纬度: 38.5304217
 海拔: 1456.05米
 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康门路32号在八冶建设集团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金昌市鼎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施工地点: 厂界噪声(东侧)
 时间: 2024-08-28 星期三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27°C
 经度: 102.2489121
 纬度: 38.5303387
 海拔: 1469.3米
 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康门路30号在八冶建设集团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金昌市鼎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施工地点: 厂界噪声(南侧)
 时间: 2024-08-28 星期三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27°C
经度:	102.2480744
纬度:	38.8303701
海拔:	1455.5米
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厦门路32号在八冶建设集团德安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金昌市鹏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施工地点:	厂界噪声 (西侧)
时 间:	2024-08-28 星期三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27°C
经度:	102.2489609
纬度:	38.5310194
海拔:	1462.1米
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厦门路90号在八冶建设集团德安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	金昌市鹏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真空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施工地点:	厂界噪声 (北侧)
时 间:	2024-08-28 星期三

噪声检测





检测点位



康顺检测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 项目 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版本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大气污染物 (参数)	3.1	二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73-201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碳的测定 重量法》HJ T 56-2000				
		3.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T 42-199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析-萘比色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析-萘比色分光光度法》HJ T 43-1999				
		3.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T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3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4296-1996		
				3.1	二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重量法》HJ T 56-2000				
				《环境空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3.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析-萘比色分光光度法》HJ T 43-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析-萘比色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3.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T 15432-199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修订版 环境保护出版社,2003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康顺检测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大气污染物(参数)	3.12	挥发性有机物	石膏护净子吸收吸收分光光度法(A)《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大气固定污染源 碘的测定 石膏护净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2003		
			3.13	苯系物	石膏护净子吸收吸收分光光度法(A)《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萃取-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3.14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T 32-1999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5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 T 15516-1995	
		3.16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萃取-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萃取-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3.17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萃取-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萃取-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二、批准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2812051361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154号兰州国际商贸城材料市场二楼

电话: 0931-2921010

大类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废气(废气排放)	3	石油类物质	1.20	三氯乙烯	《苯系 三氯乙烯的测定 吸光测定分光光度法》HJ T 50-1999		
二、环境空气和废气	1	环境空气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		
二、环境空气和废气	1	环境空气	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83-2022		
二、环境空气和废气	1	环境空气	1.2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气相色谱法(B)》(第四版增补卷)		
二、环境空气和废气	1	环境空气	1.3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装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644-2013		



康顺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2812051361

名称：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1254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B1区第22幢2单元22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2812051361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20303MA733P8H77001Y

排污单位名称：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东湖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3MA733P8H7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08日至2029年08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事宜，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法规和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将其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如达不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由此产生对环境的破坏或对人的伤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跟甲方无关。

2、乙方完全有资质和能力接受甲方之委托，（提供相应的资质文件）对甲方在经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二、处置费用

1、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HW49 900-041-49）。

2、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价格〔2020〕859号）的标准收取处置费，即：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按焚烧类6元/kg（单次转运不足1吨按1吨核算处置费）进行核算，经双方友好协商，价格予以优惠：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按焚烧类2.5元/kg（单次转运不足1吨按1吨核算处置费）进行核算，含税6%。

3、处置费用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转运完毕每一批次甲方委托处置的危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险废物，双方核算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含税6%），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安全处置费。

4、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的危险废物，以甲方实际转移量为准但不得超过转移联单报批量。

5、银行汇款信息

户名：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兰州城东支行

账号：931903126810701

三、危险废物的包装和运输

1、甲方在经营过程中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应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合规包装并张贴标签，并在转运前将包装情况照片发送给乙方，乙方确定无误后，符合包装分类要求的危险废物方可派单运输，由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及设备车辆装入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内。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具体包装要求如下：

- (1)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
- (2) 禁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3)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空间。
- (4)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5) 盛在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6) 每一个包装物上均须张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须从固废管理



系统中打印且内容准确完整。

(7) 包装容器表面保持清洁，无污染。

(8) 废油漆、稀释剂桶需用密封的袋装，包装袋完好无破损，标签装贴符合规范。

如未达到以上包装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义务将其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至安全、环保且便于乙方运输之地点，包装、存放设施、标识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和规范。

4、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收集达到一定数量需处理、并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且在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通过后通知乙方，乙方安排车辆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

5、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的约定日期转移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乙方配备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条件的车辆、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6、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过程中，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包装相关要求。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拒绝转移运输，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1) 若乙方到达甲方存储地点准备转运，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未能审批通过或已超出转移期限。

(2) 甲方委托乙方转移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与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不符。

(3) 危险废物包装不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 危险废物标签未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作张贴。

(5)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通过后未能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进行书面确认而造成运输时间耽误。

7、甲方危险废物自装入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因甲方原因产生的事故及造成第三方损害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及赔偿。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事故及造成第三方损害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及赔偿。

四、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五、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因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违约及赔偿

1、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未全部履行和/或未实际履行本协议规定和各自义务，均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

境
界
198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未支付的安全处置费用，每拖延一日，乙方向甲方追加安全处置费用总额的 3%，至高不超过处置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直至处置费用支付完毕。

4. 若因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导致争议并进入法律程序，违约方需负责支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应指各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疫情及任何其他前述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情形，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公认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的责任或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其他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3、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阻碍一方或多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其他方发出书面终止协议通知，本协议自通知收到之日终止。各方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八、争议解决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协议有效期为叁年。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具体经办人：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
厦门路4号

邮政编码：737100

电话：13079378988

签订日期：2024.8.15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刘晨

委托代理人：刘晨

具体经办人：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树屏镇河沿沟

邮政编码：730315

电话：0931-5101966

签订日期：2024.8.15



附件五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甲方：金昌市鹏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金昌市金丰联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条款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就一般固废处理利用，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收集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 一般固废名称：边角废料（钢材类）、金属粉尘、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等。

2. 一般固废数量：以甲方实际榜单数量为准。

二、收集处置期限、地点

1. 收集处置期限：2024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

2. 收集处置地点：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厦门路4号。

三、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费用（含税价）为：甲方支付乙方一般固废处置费（大写人民币）1500元/吨；（小写人民币）1500元/吨。

收款名称：金昌市金丰联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金昌金川支行

账号：27140101040008341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收集处置方案或者措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进行妥善收集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收集处置废物过程中，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3.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公司装运过程中，不得在甲方公司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必须将甲方的一般固废安全合法处置利用，出甲方厂区外若发生环保、安全、运输问题，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对本公司的一切行为负责，在甲方公司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各种制度，及时清运走要处理的一般固废，如有违反甲方公司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2. 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3. 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3MA733P8H77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厦门路4号 电话：13079378988 2024年8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2MA71Q8514Y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天寿里泰安东路北侧46号 电话： 2024年8月17日
--	--

附件六 网站公示截图



附件七 网上备案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Comple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Information System

自验项目 退回管理 个人中心

陈小孩

首页 / 自验项目 / 自验项目

+ 新增自验项目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真空镀膜装备制造项目	金昌市腾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 金昌市金川区泰安东路八台德顺商砼公...	2024-11-14 15:58:56	2024-11-14 16:21:32	已提交	修改 下载